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字2017第00291号

致：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的委托，作为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安徽水利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安徽水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水利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与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徽水利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安徽水利董事会决议文件、安徽水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吸收合并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安徽水利将向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金寨水电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800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安徽水利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月15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3、2016年4月2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4、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5、2016年8月12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6、2016年8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6年11月13日，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根据2016年半年报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二）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1、2016年4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2016年6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36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3、2016年7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41号），原则同意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水建总公司及建工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1月15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2016年3月17日，建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和非生产性人员费用测算方案》。

此外，就建工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建工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3、2016年4月24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4、2016年6月14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同意依据中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同意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

5、2016年11月13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进行调整，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8名股份认购方均已与安徽水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463,554,265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94,489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安徽水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2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安徽水利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建工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资质等，被合并方建工集团予以注销。

1、建工集团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日，并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交割审计。

各方确认，建工集团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安徽水利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自交割日起由安徽水利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归安徽水利所有，即使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安徽水利，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安徽水利名下；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中，建工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内一级子公司相关股权及建工集团相关专利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相关房产、土地、商标等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后续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吸收合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安徽水利已收到水建总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3,554,265 元,同时,安徽水利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本 145,305,482 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48,783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4,247,168.00 元,股本人民币 904,247,168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495,951 元,股本人民币 1,222,495,951 元。

3、建工集团债务交割情况

根据安徽水利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安徽水利及建工集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了对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程序;安徽水利及建工集团已就其应承担的债务转由合并后的存续方安徽水利承继等相关事宜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在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建工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依法由安徽水利承继。

4、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建工集团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概括履行;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自交割日起由安徽水利所有;除已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的建工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内一级子公司相关股权及相关专利权外,对于其它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后续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安徽水利发布《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

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核定的有权股东名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17 年 2 月 8 日，安徽水利发布《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安徽水利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63,554,26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同时，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305,482 股 A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四、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一）建工集团后续资产过户及建工集团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建工集团除境内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建工集团相关专利权、部分域名以外的其它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程序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办理建工集团的注销手续。

（二）过渡期损益审计

本次交易项下相关各方尚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过渡期间的损益交割。

（三）安徽水利应当就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安徽水利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配套资金。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水利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新股发行登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水利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及概括的履行和实施；对于本次吸收合并项下其它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资产，安徽水利等相关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或完善相关程序；建工集团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安徽水利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配套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汪明月

鲍冉